

# 中宏安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目 录

|             |                     |   |
|-------------|---------------------|---|
| <b>第一部分</b> | <b>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 中宏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 017 号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
| 第二条         | 犹豫期                 |   |
| <b>第二部分</b> |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
| 第三条         | 保险责任                |   |
| 第四条         | 责任免除                |   |
| 第五条         |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   |
| 第六条         | 保险期间和续保             |   |
| <b>第三部分</b> | <b>如何缴纳保险费</b>      |   |
| 第七条         | 保险费                 |   |
| 第八条         | 宽限期                 |   |
| <b>第四部分</b> | <b>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b>   |   |
| 第九条         | 合同效力恢复              |   |
| 第十条         | 解除合同的处理             |   |
| <b>第五部分</b> |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
| 第十一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 第十二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给付               |   |
| <b>第六部分</b> | <b>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b>  |   |
| 第十四条        | 如实告知                |   |
| 第十五条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
| 第十六条        | 地址变更                |   |
| 第十七条        | 未还款项                |   |
| 第十八条        | 货币及适用法律             |   |
| 第十九条        | 争议处理                |   |
| 第二十条        | 释义                  |   |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第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sup>【释义一】</sup>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释义二】</sup>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利益给付

#### 1、身故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及其利息<sup>【释义三】</sup>，本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 2、残疾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利益。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利益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利益。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 3、全残额外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蒙受附表上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额外利益，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第一、二、三、四、五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分别为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100%、105%、110%、115%、120%。若本合同续保，则续保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均为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125%。

## 二、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额外利益给付

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

### 1、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释义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额外给付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 2、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残疾利益。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利益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利益。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 三、航空意外伤害额外利益给付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二倍。

### 1、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释义五】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额外给付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 2、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残疾利益。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利益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利益。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释义六】之前发生的身故或残疾，其相应的第一、二、三款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 | 相应利益给付的比例 |
|--------------|-----------|
| 不满一周岁        | 20%       |
|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 40%       |
|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 60%       |
|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 80%       |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或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sup>【释义七】</sup>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释义八】</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释义九】</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释义十】</sup>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sup>【释义十一】</sup>、跳伞、攀岩运动<sup>【释义十二】</sup>、探险活动<sup>【释义十三】</sup>、武术比赛<sup>【释义十四】</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释义十五】</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性的服务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

####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保险合同周年日<sup>【释义十六】</sup>、保单年度、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若本公

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缴纳各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即中止。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九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该保证现金价值等于按月比例计算的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利益受益人，身故利益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利益、全残额外利益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 一、身故利益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保险合同；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残疾利益和全残额外利益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中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利益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利益。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将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缴但未到期的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上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红利、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

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sup>【释义十七】</sup>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第十八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释义

- |               |   |
|---------------|---|
| 一、本公司         |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意外伤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
| 三、利息          |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 四、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 五、航空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 六、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 七、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八、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br>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            |  |  |
|------------|--|--|
|            |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br>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十、无有效行驶证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br>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十一、潜水      |  | :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十二、攀岩运动    |  |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 十三、探险活动    |  |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十四、武术比赛    |  |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十五、特技表演    |  | :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 十六、保险合同周年日 |  | :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 十七、贷款利息    |  | :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贷款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br>二<br>三<br>四<br>五<br>六<br>七<br>八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br>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br>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br>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 4） | 100%   |
| 第二级 | 九<br>十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br>十手指缺失的（注 6）   | 75%    |
| 第三级 | 十一<br>十二<br>十三<br>十四<br>十五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br>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br>十足趾缺失的（注 9）  | 50%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

|     |  |   |     |
|-----|--|---|-----|
|     | 十七<br>十八<br>十九<br>二十<br>二一<br>二二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br>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br>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br>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30% |
| 第五级 | 二三<br>二四<br>二五<br>二六<br>二七<br>二八<br>二九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两拇指缺失的<br>一足五趾缺失的<br>两眼眼脸显著缺损的（注 11）<br>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20% |
| 第六级 | 三十<br>三一<br>三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br>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第七级 | 三三<br>三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br>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 10%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